

#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

105年5月30日（星期一）8時起至

105年6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繳費時間：

105年5月30日（星期一）8時起至

105年6月3日（星期五）24時止

筆試時間：105年6月25日（星期六）

複試報名：105年7月4日（星期一）

複試時間：105年7月9日（星期六）

分發時間：105年7月16日（星期六）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網址：<http://kidedu.ntpc.edu.tw/bin/home.php>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05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一)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名額	105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一)	20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3	線上報名	105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一) - 10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五)	105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一) 8 時起至 10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4	身心障礙應考人員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六)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 <b>新北市政府教育局</b> 。 【傳真：(02) 29529696；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2794】
5	開始列印准考證	105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一)	繳費完成後自 105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一) 起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6	公告筆試試場分配	10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105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18 時至 20 時開放筆試試場。
7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105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倘有增額名額，20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8	筆試時間	10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六)	9 時起。
9	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10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六)	14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0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0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六)	17 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板橋國中【傳真：(02) 22723511】。
11	試題疑義回覆	10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日)	13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2	公告筆試成績	105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布筆試成績，應考人員自行登入系統查榜。
13	筆試成績複查	105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一)	14 時至 17 時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新北市立板橋國中申請複查【聯絡電話：(02) 2966-6498 分機 2030】。
14	公告筆試錄取名單	10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20 時前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公告錄取名單。
15	複試報名	105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一)	9 時至 16 時於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補件時間：105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二) 9 時至 11 時於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4】。
16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5 年 7 月 7 日 (星期四)	10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五) 14 時至 16 時開放複試試場。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7	複試時間	105年7月9日(星期六)	8時30分預備。
18	公告複試成績	105年7月10日(星期日)	20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應考人員自行登入系統查榜。
19	複試成績複查	105年7月11日(星期一)	9時至12時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申請複查【聯絡電話：(02)82527561分機11、14】。
20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05年7月12日(星期二)	20時前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公告錄取名單。
21	錄取人員分發	105年7月16日(星期六)	當日9時於土城區土城國小辦理。分發各校缺額與分發作業注意事項於105年7月14日(星期四)公告。
22	分發人員報到	105年7月18日(星期一)	10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105年8月1日(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23	基本救命術訓練	105年7月31日(星期日)	依幼照法第32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1年內(即於104年8月1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爰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人員)皆務必參加本次訓練，倘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逾2年者(即於103年8月1日後曾接受基本救命術者)，得免參加。
24	新進人員在職訓練	105年8月2日(星期二) - 105年8月4日(星期四)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簡章：自即日起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kidedu.ntpc.edu.tw/bin/home.php>）。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甄選含筆試與複試，筆試成績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複試。

### （一）筆試：

- 1.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系統諮詢專線：0800-880-928 免付費服務電話】
- 2.報名組別：本次採分組報名、錄取及分發，僅能擇一組別報名及參加甄試，請於筆試報名時選定應考組別，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第3組（原住民族組）僅限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報名。

組別	所屬區域
第1組	板橋區、土城區、樹林區、鶯歌區、永和區、中和區、新店區、淡水區、八里區、蘆洲區、三重區、深坑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汐止區、三峽區
第2組	金山區、萬里區、坪林區、石碇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石門區、三芝區、林口區
第3組 (原住民族組)	烏來區 (僅限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報名)

\*以上為報名分組，各組缺額以正式公告為主。

- 3.線上報名時間：自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自行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4.繳交報名費：自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24 時止。
  - (1) 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850 元，不含代收手續費。
  - (2) 繳交方式：依繳費單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
    - A. 持繳費單至代收超商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15 元）。
    - B.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17 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C. 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5.完成繳費並自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自行登入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6.筆試報名資訊：請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02）29603456 分機 2794；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02) 2966-6498 分機 2030。
- 7.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 2 頁「四、甄選條件及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

核。筆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二) 複試：

- 1.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組別。
- 2.報名時間：105年7月4日（星期一）9時至16時。
- 3.報名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413號）。
- 4.補件時間：105年7月5日（星期二）9時至11時。
- 5.補件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 6.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500元整（應考人員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7.資格審查：複試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
  - (1)筆試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免繳交影本）
  - (2)複試報名表（附件1）。
  - (3)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4)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5)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第2頁「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 (6)切結書（附件3）。
  - (7)委託書（附件4）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身分證正本及委託者身分證正本查驗。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須於105年7月5日（星期二）9時至11時至江翠國小補件，**逾時送至指定地點，均不予受理。**

- 8.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9.複試報名資訊：請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02）29603456分機2794**；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電話：（02）82527561分機11、14。
- 10.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或甄選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若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應於95年8月1日前設籍）。
- 2.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

切結書（附件3）。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27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 3.依幼照法第32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1年內（即於104年8月1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若尚未具有前揭訓練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本市訂於**105年7月31日（星期日）於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辦理該項訓練，**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人員）於複試報名表勾選參加本次訓練者**，始得於當日至現場參加。倘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逾2年者（即於103年8月1日後曾接受基本救命術者），得免參加。若於報到時仍未能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得與幼兒園簽訂補繳切結書，於切結時間內補繳前開訓練證明。起聘日前仍未依幼照法第32條規定取得訓練證明文件者，一律喪失/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1.具幼稚園（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2.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三）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1）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83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
  - （2）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A.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4.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5.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 （1）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6)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6.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1) 經准予「暫准報名」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3），應考人至遲應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05 年 7 月 31 日前。
  - (2)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7.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並報名原住民族組者，於複試報名時應提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文件驗證。

(三) 甄選名額：

- 1.第 1 次名額公告：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20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2.第 2 次增額公告：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20 時前，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五、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筆試：

- 1.時間：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9 時起（9 時 15 分以後不得進場）。
- 2.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
- 3.試場分配：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4.筆試考場開放時間：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8 時至 20 時。

5.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最新消息公告或洽下列承辦學校：

(1)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kidedu.ntpc.edu.tw/bin/home.php>）。

(2) 【筆試】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二) 複試：

1.時間：105年7月9日（星期六）8時30分預備（應考人員於排定抽籤時間前10分鐘到達預備區）。

2.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413號）。

3.試場分配：於105年7月7日（星期四）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4.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05年7月8日（星期五）14時至16時。

5.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最新消息公告或洽下列承辦學校：

(1)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kidedu.ntpc.edu.tw/bin/home.php>）。

(2) 【複試】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電話：(02) 82527561 分機 11、14。

六、甄選方式：

(一) 筆試：

1.應考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2.考試時間及科目：105年6月25日（星期六）。

(1) 第1節：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9時至10時10分。

(2) 第2節：幼兒教保活動設計，10時30分至11時40分。

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範圍內涵	1、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6、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1、課程設計。 2、教材教法。 3、幼兒園環境規劃。 4、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5、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3.考試題型：每科均為選擇題50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2B鉛筆應試，違者不予計分。

4.筆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105年6月25日（星期六）14時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應考人如有疑義，請於105年6月25日（星期六）17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5），以傳真方式向新北市立板橋國中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2723511。疑義答案於105年6月26日（星期日）13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二) 複試：

1.應考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

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 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2. 考試時間：105 年 7 月 9 日 (星期六)。

3. 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每人 20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4. 教學演示內容：

(1) 教學演示內容本局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設計題目，並於 105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一)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career.ntpc.edu.tw>) 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kidedu.ntpc.edu.tw/bin/home.php>)，複試當日現場抽籤。

(2) 應考人員於複試當日就公布之試教題目於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現場抽題目，並準備 30 分鐘 (應考人應依照「複試試場分配及應考時間一覽表」所列之預備時間前到場抽題及準備)，複試現場禁止使用通訊器材，且不提供電源，教學演示所需之教具請自備，不另行提供。

5. 口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為主。

七、甄選錄取方式：

(一) 筆試：

1. 成績計算：2 科各佔 50%，總分以 100 分計，以原始分數呈現。
2. 筆試錄取人數：按全市各組別甄選名額 **4 倍** 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3. 如筆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4. 筆試科目若其中 1 科零分則不予錄取。

(二) 複試：

1. 包含口試及教學演示。
2. 口試及教學演示各占複試總成績 50%；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 (T 分數) 計算。

(三) 錄取名額：

1.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錄取總成績依複試成績 (含教學演示及口試，各佔 50%) 高低排序，筆試成績僅作為錄取複試依據。**

2.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 訂定之，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缺額由各校 (園) 自聘代理人員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該缺額併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甄選名額。

3. 本甄選除依公告缺額錄取正取名額外，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105 學年度倘有其它幼兒園出缺者，亦得不另辦理甄選，依各組備取名額遞補，**遞補時間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但備取人員僅限於報名組別，不得跨組遞補。**

4.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 依照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優先錄取。
- (2) 以筆試科目「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成績高者為優先。
- (3) 若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增額錄取，惟需視出缺情形由教育局指派工作地。

八、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 甄選成績公告：

- 1.筆試成績：1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請應考人員自行登入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 2.筆試錄取：105年6月28日（星期二）20時前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 3.複試成績：105年7月10日（星期日）20時前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請應考人員自行登入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 4.正式錄取：105年7月12日（星期二）20時前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名單以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網頁公告為準，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應考人員自行上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本人提出任何異議。

#### （二）成績複查：

- 1.筆試：時間：105年6月27日（星期一）14時至17時。
- 2.複試：時間：105年7月11日（星期一）9時至12時。
- 3.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准考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7）至下列學校申請複查：
  - （1）筆試：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電話：(02)2966-6498分機2030】。
  - （2）複試：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163號，電話：(02)82527561分機11、14】。
- 4.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100元整。

#### 九、甄選分發及應聘：

##### （一）錄取教保員分發作業

- 1.本次採取分組分發形式，依所報名組別進行分發作業，不得越組分發。
- 2.分發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17號，電話：(02)2270-0177分機881】。
- 3.分發時間：105年7月16日（星期六）9時前（親自或委託）完成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備取人員若未於當日上午9時前（親自或委託）報到參與分發，而錯過分發排序，視為放棄錄取及分發資格，爾後出缺亦不得參與分發。
- 4.分發方式：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親自到場填寫志願憑辦；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8）及雙方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
- 5.分發作業程序：
  - （1）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 （2）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參加公開分發。
  - （3）唱名3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6.後續分發作業：前開分發時間後，於106年4月30日前倘有其它幼兒園出缺，後續

由教育局進行電話通知，並應於接到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至幼兒園到職，若無法報到則喪失資格，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報到及應聘作業：

- 1.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 10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10 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2.應聘者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起聘支薪（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 3.後續分發者，以完成應聘手續日為起聘日，並於當日為敘薪日。

(三)新進人員在職訓練：

凡錄取本市契約進用教保員者，應參加本市辦理之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訂於 105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至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於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辦理。

十、本簡章經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頁。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員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5 年 3 月 25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員。
- (二) 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員，應於 105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並以電話確認：
  - 1.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5 年 3 月 25 日之後）。
  - 2.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9）。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傳真號碼：(02) 29529696；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2794。

-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1.應考人員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2.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 3.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
  - 4.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5.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 (1) 應考人員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2) 應考人員念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6.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7.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8.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員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四)筆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105年6月17日(星期五)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電話：(02)2966-6498分機2030)，提出申請，並另行討論後通知。

十二、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二)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2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如附錄四)之薪資第一級給付，並接受考核。
- (三)經錄取教保員向分發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園務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四)報名時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勾選同意後者，若本次甄選未獲錄取，得作為本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出缺聘用參考名單，如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有短期代理教保員需求，得由各出缺幼兒園與前開人員聯絡。
- (五)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退伍後提出申請，以學期為單位，視缺額予以分發。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B肝檢查)，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若有下情形之一者，應暫緩到職，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1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八)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或媒體公告。
-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十二)附錄：
  1. 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 複試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4.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 附錄一 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壹、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等有效期間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員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第 1 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入場。第 2 節考試應準時入場不得逾時；每節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未依准考證號碼於正確答案卡作答，或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附則—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考人員。	取消參加該次教保員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員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或個人舞弊行為者。		
	四、互換座位或未依准考證號碼入座考試並作答之應考人員。		
	五、互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於第 1 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入場者；或第 2 節逾時仍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三、擾亂試場內或試場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未依准考證號碼於正確答案卡作答，或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未繳交試（卷）卡或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經監場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或擾亂試場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2.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3.若未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辦理。

## 附錄二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 複試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複試應考人員的應試順序，依筆試時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複試地點請由正門進出，試場不提供停車場地，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三、參加複試時，應考人員必須攜帶准考證(完成複試報名及核章)、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於有效期間正本到場。准考證需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員應於複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正門服務區申請補發。
- 四、應考人員應依各試場指定之樓梯上下樓，避免干擾試場秩序，非該試場應考人員禁止上樓及走動；複試完畢應儘速離開試場，不要逗留。
- 五、參加複試的應考人員得依照「複試試場分配及應考時間一覽表」所列之預備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達該試場預備區休息。到達預備時間服務人員即進行唱名、應考人員報到及抽題，超過應試截止時間即以放棄論。
- 六、複試現場禁止使用通訊器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提供電源。教學演示所需之教具請自備，不另行提供。
- 七、到達複試時間，應考人員請聽從服務人員帶領，於進入複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服務人員簽章，結束離開前取回准考證。
- 八、複試項目包括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各為 10 分鐘，應考人員進場後先進行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 九、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皆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十、應考人員得另行提供資料（如個人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予委員參考（但不列入計分）。
- 十一、口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等為主。
- 十二、試場配置及每位應考人員口試序號及時間，公布於下列網站：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網址：<http://www.ntpc.edu.tw/>）
  - （二）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 （三）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kidedu.ntpc.edu.tw/bin/home.php>）
- 十三、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附錄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註3)	1. 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附錄四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 1 級		32,155	34,155	36,155
第 2 級		33,155	35,155	37,155
第 3 級		34,155	36,155	38,155
第 4 級		35,155	37,155	39,155
第 5 級		36,155	38,155	40,155
第 6 級		37,155	39,155	41,155
第 7 級		38,155	40,155	42,155
第 8 級		39,155	41,155	43,155
第 9 級		40,155	42,155	44,155
第 10 級		41,155	43,155	45,155
第 11 級		42,155	44,155	46,155
第 12 級		43,155	45,155	47,155
第 13 級		44,155	46,155	48,155
第 14 級		45,155	47,155	49,155
第 15 級		46,155	48,155	50,155